

北京赛兰科贸有限公司销售协议

合同号：20231025012

需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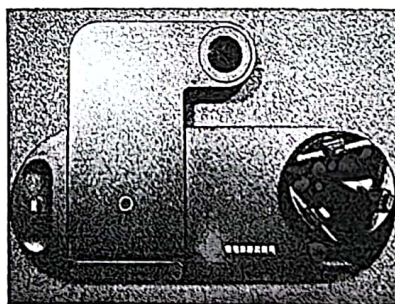
供方：北京赛兰科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就下列产品销售及定制事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充分、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一致，以供双方恪守履行。

1. 品名（品牌）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：

商品供应及定制要求					
序号	名称	参数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总计 (元)
1	毛毡包	尺寸：33*26*10cm	150	8	1200.00
2	无线充		100	125	12500.00
	合计：				13700.00
合同金额：13700.00 元整					含税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万叁仟柒佰元整。					
备注：以上报价为人民币报价，含增值税专票，含集采一地物流费用。					

2. 产品图片（效果图）：



3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货款采取 对公转账 的方式,合同签订后即付货款金额 70% (9590 元) 的款项,收货后产品无问题 10 个自然日内结清尾款,付款后乙方开具货款等额 13% 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,快递至甲方。

4. 验收及包装:

乙方交付产品后,甲方应在收货时对产品的表面状况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进行初步验收。凡因品质问题达不到双方标准的,甲方有权拒绝收货,甲方收货验收合格,视为产品数量、外观正常,但不得作为乙方产品质量存在问题的免责理由。不合格的产品,乙方需与甲方另行协商时间,并按该时间及时安排重新补货。

5. 收货地点: 根据甲方要求发货。

6. 交付日期: 合同签订付款后, 11 月 7 日 (含) 交付至上海。

7. 运输及风险负担:

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,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。

8. 违约责任:

8.1 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,经双方审查确认,甲方有权利要求退换。

8.2 乙方交货每延迟一日,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总货款 1% 计,累计结算。

9. 纠纷解决方式:

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,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,交由双方所在地法院裁决。

10. 本合同壹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此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并付款生效。

甲方: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展览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

电话:010-65877697
开户行: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

账号:110060744018010049796

税号:91110105697678663R

授权代表:范法芳

签订日期:2023 年 10 月 25 日

乙方:北京赛兰科贸有限公司
地址:北京市大兴区星光视界中心 3 号楼 B 座 1003
电话:010-80225300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亦路支行

账号:11050184800000000312

税号:911101156977336768

授权代表:宋善彬

签订日期:2023 年 10 月 25 日